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
承辦人：陳麗芬
電話：03-3322592分機8305
電子信箱：100279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演字第10900204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6400E_1090020464_ATTACH1.jpg、
376736400E_1090020464_ATTACH2.pdf、376736400E_109002046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惠請協助本局「2020TAOasis藝術綠洲創作計畫-軟綿尾巴組《樹精與伯公》」活動宣傳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預計於109年10月2至4日、10月9至11日假壠小故事森林(儒林所)進行演出(10月2至3日及9至10日分別為11：00、14：00、16：00各演出一場；10月4日及11日分別為11：00、14：00各演出一場)。
- 二、本演出為現代偶戲結合真人演出，並有現場真人彈、唱，以楊梅地區一棵百年楓樹及土地公(伯公)廟為故事發想，探討對自身生活之土地的認同關懷，充滿想像力與切身感，是一齣適合學生觀賞之偶劇，歡迎參加。
- 三、附件為本案演出之EDM、宣傳影片及演出資訊，惠請於貴校相關宣傳管道協助宣傳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山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壠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定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壠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自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芭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、桃園市

教務處 109/09/29 13:23



1090005611

有附件

中壢區富台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興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水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四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富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